

附件 1

关于完善统筹机制 推动城镇基础设施 向农村延伸辐射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精神，为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辐射，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统筹机制，聚焦“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提效并向农村延伸辐射。到 **2027** 年，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基础设施供给服务、安全运行水平有效提升，基本实现发展轴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全覆

盖；到 2030 年，努力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的设施全覆盖无盲区、更新全覆盖提品质、服务全覆盖均等化、运维全覆盖高效能，打造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先行省份。

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谋划

（一）建立统筹规划谋划机制。各地要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辐射实施方案，按照“因地制宜、能延则延”的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产业、自然地形、城镇开发边界等要素，聚焦“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科学确定优先推进的城市周边村区域，系统划定城镇基础设施延伸覆盖范围，明确重点项目。要结合中央资金的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近期、远期的城乡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库，落实建设计划。

（二）建立统筹协调服务机制。加快完善政府领导、住建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协调建设中的矛盾问题，对拟出让地块和拟落地重大项目提前开展市政配套需求分析和补短板，保障重大项目按期落地运行。深化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构建管线统筹配套和协调服务机制。

（三）建立工程统筹管理机制。探索推进地下管线项目的部门联合审批改革，推行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参与

的地下管线综合设计，实行多部门联合审查，并规范纳入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地下管廊配建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同步建设多类型地下管廊。

三、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一）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提升城市及县城供水效能，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到 **2027** 年底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提升城镇供水保障和延伸辐射能力，推进城镇供水规模化发展，到 **2027** 年底，除规模小且偏远的镇外，基本实现建制镇城镇供水规模化、规范化全覆盖。提升农村供水品质，对重点村和有条件的村，结合实际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覆盖，对尚不具备延伸条件的村，大力推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供水县级统管优势，提高供水保证率并强化统一运维，多措并举推进城乡一体化同质同标供水。到 **2025** 年底新增 **240** 个以上行政村实现城镇供水延伸覆盖，完成 300 座单村水厂改造提升；到 **2027** 年底城市周边村基本实现城镇供水延伸覆盖。

（二）实施城乡污水系统治理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存量管网隐患排

查，提前完成问题突出片区提升改造，到 **2027** 年底完成上一轮已发现问题存量管网提升改造任务，各市城市生活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 比例达 **90%** 以上或较 **2022**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基本形成 **5** 年一轮的全面排查和动态修复机制。对仍采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的镇区，要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对已建污水处理厂的中心镇，有序推进对周边村的管网延伸辐射，到 **2027** 年底除少数规模较小（镇区人口少于 **3000** 人）且偏远的镇外，基本实现建制镇城镇污水治理全覆盖。统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村庄内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底新增 **400** 个以上行政村实现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到 **2027** 年底城市周边村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全覆盖，全省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人口覆盖率达 **80%** 以上。

（三）实施城乡用能服务同标提质工程。全面推进燃气管道改造及设施更新，到 **2025** 年底新改建燃气管道 **1000** 公里以上。加快推动燃气“瓶改管”，基本实现燃气金属软管使用全覆盖，完成 **100** 万户智能气表装置置换；到 **2027** 年底累计新完成“瓶改管” **12** 万户，智能气表安装率达 **85%** 以上。推进城乡燃气安全同标服务，全面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基本取消气瓶自提，到

2025 年底城乡统一配送入户率达 90%以上。对中心镇、重点村和有条件的村，鼓励燃气管网延伸覆盖，同时因地制宜探索推进“微管网”供气模式。推进农村电网增容布点，到 2025 年底新建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 1000 个，乡镇供电所参与“村网共建”覆盖率达 100%，新建农村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1 万个以上；到 2027 年底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

（四）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持续实施老旧中转站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改造提升，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和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底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 30 座以上，基本完成城镇老旧中转站改造提升和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 88%以上，实现各设区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 90%以上，实现厨余垃圾处理“县县全覆盖”。

（五）实施城乡通行体系提升工程。完善城乡道路基础设施，打通城乡断头路、瓶颈路，加快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顺畅通达的路网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地

区普通公路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有序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老旧公路改造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持续改善农村路域环境，到2025年底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改造提升3000个行政村村道，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达86%以上，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92%以上；到2027年底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达89%以上，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94%以上。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推广“固定班次+预约响应”服务模式，提升城乡公交发展质效，到2025年底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3%；到2027年底达到95%。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升行政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到2025年底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500个，客货邮融合线路100条，到2025年底快递物流服务“县到村一日达”覆盖率达80%以上（山区海岛县70%以上），到2027年底达85%以上（山区海岛县75%以上）。

（六）实施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提能工程。加速推进5G网络向自然村延伸，加快实现城乡网络同网同速，到2025年底乡村地区建成5G基站11万个以上，实现20户以上农村人口聚集区网络全覆盖，内海海域按需实现网络覆盖；到2027年底乡村地区建成5G基站

15 万个以上。推进乡村宽带提速升级，提升山区县千兆光网覆盖率和利用率，推进海岛千兆光网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按需实现县域产业园区、制造工厂、中小微企业全光组网，用信息高速路带动数字乡村建设，到 2027 年底全省建成 10G PON 及以上端口 200 万个以上，其中乡村地区建成 50 万个以上。

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理

（一）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运维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城乡基础设施常态化专业化运维机制。按照“厂网一体”“区域一体”的要求，加快推动城镇供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由城市水务企业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实现城乡一体化运维。深化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改革，加强城乡供水水质监测。结合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工作，一体化推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运维。

（二）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营水平。加强供排水、管道燃气成本监审，加快落实污水处理费动态评估机制，完善成本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市政企业可持续运营能力。开展燃气行业规模化、扁平化改革，破解部分地区管道燃气运营区域主体分割、瓶装气经营主体低小散问题。持续推进农村道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

完善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日常养护模式，对于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养护服务可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智慧管理水平。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迭代城市生命线系统，完善风险隐患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并逐步拓展覆盖到农村基础设施，努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网络运行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能力。迭代“浙路智富”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方式转型，加快实现农村公路掌上管理、掌上巡查。加快实施城乡公交数智监管，到 2027 年底基本实现城乡公交电子支付全覆盖，县级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全覆盖。

五、加强工作保障

各地党委、政府要压紧压实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探索推动多元化融资。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探索构建科学合理、各具特色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

附：全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向农村延伸辐射计划

目标表（2025 年-2027 年）

附

全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向农村延伸辐射计划目标表（2025 年-2027 年）

领域及目标			全省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责任部门
城乡供水一体化 提升工程	城镇供水延伸覆盖新增行政村数量(个)	2025 年	244	95	20	10	15	/	42	15	21	/	9	17	省建设厅
		2025 年-2027 年	830	286	106	136	44	/	126	27	45	/	20	39	省水利厅
	单村水站规范化改造提升（座）	2025 年	300	65	20	30	/	/	20	20	20	/	25	100	省水利厅
城乡污水系统治 理工程	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新增行政村数量 （个）	2025 年	400	49	47	44	46	19	22	57	24	6	53	33	省建设厅
		2025 年-2027 年	1226	191	106	163	71	37	126	141	147	14	136	94	
	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人口覆盖率（%） （注：覆盖率的分子按城乡总人口计算）	2027 年	80%	87%	87%	80%	80%	88%	82%	82%	76%	80%	80%	76%	
城乡用能服务同 标提质工程	新建燃气管道（公里）	2025 年	736.30	157.30	74.00	70.00	45.00	65.50	40.00	93.00	54.00	18.00	60.00	59.50	省建设厅
	改建燃气管道（公里）	2025 年	283.28	140.00	26.00	4.00	30.00	14.45	6.00	10.50	14.00	30.70	5.33	2.30	
	金属软管置换（万户）	2025 年	14.09	0.00	0.27	1.85	1.24	1.50	2.71	0.68	2.00	2.55	1.29	0.00	
	智能燃气表置换（万户） （全省三年置换目标共计 300 万户）	2025 年	111.87	28.00	20.00	8.50	4.40	19.73	15.04	1.90	1.80	6.00	5.80	0.70	
		2026 年	94.4	20.00	26.00	12.00	0.10	3.00	11	10.50	3.00	6.7	2.00	0.10	
		2027 年	94.4	20.00	26.00	12.00	0.10	3.00	11	10.50	3.00	6.7	2.00	0.10	
	新建新时代电气化村（个）	2025 年	1000	105	100	100	90	100	100	100	90	30	95	90	省电力公司
	新建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个）	2025 年	10000	1450	2000	1450	900	1150	400	1400	250	120	580	300	省能源局
城乡生活垃圾处 理提质增效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2025 年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省建设厅
		2027 年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领域及目标			全省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责任部门	
	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数 （座）	2025 年	31	5	3	4	2	3	4	3	1	/	4	2		
		2025 年-2027 年	77	10	9	14	4	6	7	8	4	1	9	5		
	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累计完成数 （个）	2027 年	81	7	10	9	4	5	9	8	6	3	7	13		
城乡通行体系提升工程	新改建改造各级城市道路（公里）	2025 年	300	71.4	68.25	36.75	12.6	11.87	30.03	15.75	10.5	4.2	28.35	10.5	省建设厅	
	改造提升行政村村道（个）	2025 年	3000	294	330	450	135	114	240	432	228	42	456	285	省农业农村 厅	
	新（改）建农村公路（公里）	2025 年	1000	110	55	130	35	30	35	65	80	15	75	370	省交通运输 厅	
	通双车道公路建制村（%）	2025 年	86%	该指标为全省性指标，不做分解。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2025 年	92%	该指标为全省性指标，不做分解。												
	新增综合性物流服务站（个）	2025 年	500	51	12	33	44	49	26	47	32	47	99	60		
	新增客货邮融合线路（条）	2025 年	100	26	6	10	3	0	7	4	6	13	10	15		
	快递物流服务“县到村一日达”覆盖率 （%）	2025 年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70	70	80	70	省邮政管理	
		2027 年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75	75	85	75	局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提能工程	乡村地区 5G 基站累计建成数（个）	2025 年	11 万	22800	15000	17300	7700	10500	5400	10600	5200	2200	10000	3300	省通信管理 局	
		2027 年	15 万	31000	20400	24500	10500	14000	7400	14500	7000	3000	13500	4500		
	全省 10GPON 及以上端口(个)	2027 年	200 万	41800 0	31200 0	27900 0	11000 0	18000 0	15600 0	21000 0	66000	38000	16500 0	66000		
	建成农村乡村地区 10GPON 及以上端 口（个）	2027 年	50 万	10450 0	78000	69750	27500	45000	39000	52500	16500	9500	4125 0	16500		